

十四郎◎著

怜香惜玉录

春日游，杏花吹满头。
陌上谁家年少，足风流。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

春日游，杏花吹满头。陌上谁家年少，足风流。相府千金司马习玉为了与心爱的男人泉念香在一起，在某个雨夜带着他离家出走，从此二人落魄江湖。本想找个桃花源，携手到老，谁知江湖诡谲，他们无意被卷入江湖纠纷中。念香的身世秘密被揭开，一旦他恢复记忆，习玉便要面临被迫分开的命运。泰山的比武会，粉碎了她的爱情梦，甚至差点要了她的命。为了找回往日的甜蜜，她倾尽全力学会了江湖第一剑谱——碧空剑诀。自古皆是英雄救美人，此次美人救英雄又有何妨？妾拟将身嫁与，一生休。纵被无情弃，不能羞。他二人能否冲破层层桎梏从此携手？一曲怜香惜玉，就此唱响江湖。

第一章 摇红坊

俗话说得好，“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杭州江南风光，令无数才子佳人为之倾倒。而杭州城中，更是有一句俗语广为流传，“泛舟西湖，醉卧摇红坊，闲来听琵琶三两声，玉笛幽幽，不亦快哉！”摇红坊是什么地方？在杭州城中问这样一个问题，十人里面有九个人会一脸艳羡地告诉你——那是杭州最大，最有名的烟花之地，只要是个男人，有点钱财，做梦都想在里面一度春宵。剩下的那一个人会告诉你——摇红坊里全部都是美人，只有你没见过的，没有你不喜欢的。

夜幕西沉，这昏黄时分，正是摇红坊大开正门招揽生意的好时光。进了朱红色大门，映入眼帘的是令人窒息的辉煌奢华景象。摇红坊共有三层楼，最绝之处在于从三楼一直到一楼正厅垂了无数雪色纱帐，映着碧色栏杆，墨色地板，分外清雅。更令人心摇神驰的，是时不时在纱帐里走动的女子们，娇黄软红，长长的袖子与裙摆有意无意撩动一下帐子，勾得人心痒痒。

然而，此刻一楼正厅里的人都顾不上偷望楼上的美娇娘，他们的心神早被台子上翩翩起舞的红衣女郎勾引了去，流云袖一收一送之间，明眸善睐，那一身的妩媚，怎一个美字了得！她便是摇红坊目前最当红的花魁居生生，因喜穿一身嫣红衣裙而得另一个称号——绛红花仙。

居生生年方十七，正值妙龄，十五岁之前还只是摇红坊一个服侍姑娘们的小丫头，每日蓬头垢面，又瘦又干，被当时的花魁取笑为野猴子。十五岁及笄，初潮葵水之后眼见的就脱胎换骨，肌肤日见丰泽，原本无神的眼睛也变得风情万种，因不被花魁待见，于是总罚她去后厨做洗碗之类的重活。一日在晾衣服的时候因玩心甚重，学着当家花魁的模样挥袖唱了一首小曲，却被无意经过的老鸨看见了，认定是一块好料，于是立即好衣好食供着，请了许多舞伎乐伶教她歌舞，发誓一定要培养出一代艳妓。

居生生没有让老鸨失望，十六岁生辰那日初次亮相，令当时在场的无数才子贵人目瞪口呆。她的美丽是绝对鲜艳的，令人无法忽视，你可以不喜欢她，甚至看不起她，但不能不承认她绝对是个大美人。

显然居生生也知道自己的优势，随着柔靡的乐声缓缓压下纤细的腰肢，仿佛一枝柔弱杨柳不堪重压。嫣红的袖子忽然一甩，直抛上天，她发上的珍珠坠子相互碰撞发出轻微声响，映着她乌黑的眉眼，更显妖娆。

台子后面有一排乐伶，吹拉弹奏，琵琶铮铮，短笛疏疏，然而最令人听了心痒痒的调子，却是坐在靠左软凳上的一个白衣女子所吹奏的。她手里拿着一个古怪的乐器，初一看像葫芦，然而下面却伸出一截笛子般的物事，上面有按孔。

她垂着头，幽幽地吹着它，那乐器发出呜呜的声音，居然无比缠绵婉转，令人心也要醉了。调子是柔媚的，缓慢的，好像被无数柔丝缠绕住，无法自拔。那乐器每发一个音，便有意无意地转上三四转，便似有一只手在勾人，舒服得从脚底去头顶都起了一身疙瘩。有时，竟会因为这缠绵的调子而暂时忽略了台上舞蹈的尤物，不能不说动人之极。

幽幽一曲终了，居生生半倾在台上，一双妩媚的眼欲迎还拒地望着端坐西厢的贵客——一个锦服青年公子。她何等眼力，自那人进来之后便立即看出他是今日来客之中身份最尊贵之人。在这烟花场所，各色各样的人都有，而有眼力的人都知道，真正的贵人是绝对不会大张旗鼓地过来点名要谁谁，也绝不会随意泄露身份。他们通常会选择包厢，静静地将这里所有的女子都看一遍，待看透之后，再命人悄悄告诉老鸨。

今日的贵人便是他了，进来不到一会，周围的客人似乎都感觉出他的不一般，早早避让了开。他身后站着两个面容普通的男子，目光阴冷防备，一看即知是练家子。居生生对那人嫣然一笑，有绝对的自信他一定会选中自己。

台下的人哄然叫好，居生生看也不看，站起来退去后面一些，眼睛还是幽幽地看着那人，非要他动心不可。却见那人呵呵一笑，手里的扇子猛然收起，转头对身后的侍从低声说了一句什么，那人立即召唤早等在一旁的老鸨。

那人但笑不语，将扇子放去手上把玩。他面容倒是很清俊，修眉挺鼻，颇有一股贵气，但面上一双桃花眼却过于妩媚，以至于破坏了他与生俱来的威严。他见居生生盯着自己看，不由笑得更深，露出些许的邪气来。

“妈妈，我家公子问，台上的白衣女子是谁？芳龄几何？开苞了没？”

那人问话的声音不大，却足以让厅内所有人都听得清楚，众人皆哗然，这个贵公子居然看不上妩媚动人的居生生，却巴巴地去问一个乐伶的名字！居生生脸色陡变，下意识地向方才吹古怪乐器的白衣女子身旁走了去，保护性地挡在她面前。

老鸨只是笑，笑到满脸是汗，“公子啊，莫非您不喜欢生生跳舞？您看，后面坐的只是小人请来的乐伶，不是我们坊里的姑娘……这个……不太方便呐……”

那公子挑起眉头，手指动了动，身后的侍从立即从袖子里取出一叠厚厚的银票，“妈妈，风月场何必计较那么多？您也不过是赚些钱吃口好饭而已。我家公子一眼就看中了那乐伶，这些是包她一晚的费用。倘若服侍得好了，日后您也不会吃亏。”

老鸨实在无法，只好轻声道：“她叫司马习玉，年方十六，三个月前刚来坊里做乐伶，因为她有一件古怪乐器，吹出的曲子十分缠绵别致，别家都没有这个风韵，所以小人便将她留了下来。私底下我们都叫她习玉姑娘，她……脾气比较古怪，只怕服侍不好公子。”

那公子又是一笑，终于开口说话：“没关系，本公子最喜欢烈性子的姑娘。若松，去请习玉姑娘过来一聚。”他的声音听起来不够沉，却极有威严。侍从之一立即往台子那里走去，人们纷纷让开一条道，抱着看好戏的心情看如何收场。

居生生见那人走了过来，赶紧娇笑道：“这位爷，习玉姑娘不是坊里的人，也不懂服侍人，小心她惹恼了那位爷。不如让生生替她去向那位爷赔罪吧。”她那般娇声软语，令人骨头也要酥了。

侍从若松却摇头，“公子爷要的是司马习玉姑娘。请姑娘随小人去见我公子。”

居生生无法，只好让开，转身低头对那白衣女子低声道：“怎么办？习玉？人家来硬的了！”

习玉始终垂着头，默默地擦着那件古怪的乐器，一个字也不说。

若松又上前一步，沉声道：“我家公子爷说了，绝对不会亏待姑娘！还请姑娘一聚！”

司马习玉慢慢抬头，眸光淡淡扫过那人，她有着秀若芝兰的容颜，肤色如雪，樱唇娇艳欲滴，看上去实是一个秀雅文弱的闺阁千金，想必是连一句重话都不会说的文雅人。

“我只是乐伶，不卖身。谢谢你家公子的好意，习玉心领了。”她淡淡说着，声音居然娇滴滴的，听起来好像在撒娇一样，也不知是有意的还是天生的。

若松见她拒绝，不由有些着恼，冷道：“无论你是乐伶还是坊里的姑娘，公子爷说了要你，就是你的福气！风月场里打混的女子，何必还要故作清高？”

这话一出，下面的人都噤若寒蝉，居生生担忧地看着她，想帮她，却不知怎么办。谁知习玉一点都不恼，提了乐器站起来，微微一揖，“不是习玉故作清高，而是早已许配了人家。已婚人妇，不能作陪，还请转告公子，谢谢厚爱。”

若松愣了一下，已经为人妇了？那怎么还能出来卖艺？夫家难道不管着吗？看这女子娇怯怯的，只怕也不敢说谎，但她分明不是妇人装，头发也如少女一般垂下来。如何是好？大宋法规，勾引他人的妻室是重罪，只怕以公子的身份，传出去也不好听……

正在犹豫，大门处忽然传来一阵喧嚣，不一会，一个人飞快地奔了进来，后面还追着两个高大龟奴。前面逃跑的那人穿着普通的布衣，上面满是污渍汗迹，头发也披散着，看上去脏兮兮的。那几个龟奴是新来的，不太懂规矩，一个人快步走上一把抓住他的后背，厉声道：“摇红坊是什么地方？！能让你这没钱的穷鬼乱闯？！还跑？老子揍死你个兔崽子！”说着举起了醋钵似的拳头。

那人先是抱着脑袋，没命地躲，也不出声，在一片锦衣绮罗中看上去像一只灰溜溜的小老鼠。这会被龟奴抓住，实在逃不掉，只好闭着眼睛等他揍下来。

老鸨一见要闹事，赶紧叫了起来：“住手！这里是什么地方？怎么能惊扰了各位贵客？！”

她喊迟了，龟奴的拳头早就揍了下去，众人都等着看那人被揍成一团丢出去，谁知眼前忽然白光一闪，一道人影不知怎的倏地一下窜去那人身旁，抬手一格，轻松地架住了龟奴的大拳头。龟奴一惊，定睛一看，却见先前还在台上的司马习玉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自己面前，阴森森地看着他。

“好贼子，居然敢欺负我家相公！”她冷冷说着，方才的秀雅文弱气质一扫而空，面上露出阴狠凶悍的神色。

“啪啪”几声，龟奴只觉两边脸上火辣辣的一阵剧痛，居然被她一瞬间扇了好几个耳光。他几乎站不住，倒退几步狠狠摔在地上。众人皆哗然，不可思议地看着她，她还是那么娇怯怯的身段好模样，但不知怎的看上去让人觉得很恐怖。

习玉理也不理周围惊愕的众人，温柔地扶住那灰衣男子，用袖子小心擦去他脸上的污渍，轻声道：“不是一直告诉你不要来这里接我吗？那些奴才都没有眼色，万一伤了你，可怎么办？”

那男子抬头，露出一张笑嘻嘻的傻脸，如果不是目光呆滞天真，他实是一个很俊秀的男子，鼻梁挺直，长眉如鬓，双眼狭长漆黑，笑起来嘴角有两个很小却很深的酒窝。他这种样子，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个傻子，虽然外表如同须眉男子，实际上心性却与三岁娃娃没什么区别。

早已有人暗暗摇头叹息，可惜了一个如花似玉的美貌女子，居然嫁了一个傻子！老天不公。

老鸨早就奔了过去，指着那些龟奴厉声骂道：“你们这些不长眼睛的！不是早告诉过你们习玉姑娘的相公每天这个时候会过来接她吗？”

被打的龟奴喃喃说道：“可是……他那个样子……分明是个……”后面的话他没敢说，怕再被打。这个女人有点邪门，还是不要招惹比较好。

老鸨又骂了几句，赶紧上去赔笑，“习玉姑娘，你别和他们一般计较！这些奴才是刚来的，没见过你相公。你大人有大量，别怪他们了！”

习玉扶着那男子，回头嫣然一笑，“妈妈这样说了，我怎会再计较？只是以后别再认错就好。今天的曲子量我完成了，先走一步，告辞。”她的声音还是娇滴滴的，估计是天生的。

老鸨见她往外走，忍不住想拦，想告诉她那个公子爷还没解决，但又不敢。司马习玉脾气古怪，而且不知在什么地方学了点本事，出手快若闪电，寻常人根本不是她的对手。当时她刚来摇红坊做乐伶的时候，自己也动过她的主意，三四个龟奴一起上，试图将她强行囚禁起来，谁知一眨眼的工夫，那几个龟奴断手的断手，断腿的断腿，全部趴在地上不能动弹了，自己也吓傻了。司马习玉也没继续，只擦着袖子慢悠悠地说道：“妈妈，这种事情以后要是再发生，我可不干了。这次就算了，我不计较。”她赶紧点头如捣蒜，方明白她不是自己能对付的角色。

习玉扶着自己的相公，刚走去门边，忽听后面若松高声说道：“习玉姑娘！你就打算这样离开？未免太不给我家公子爷面子！”

习玉回头，露出一个微笑，当真如兰似玉，秀雅之极，“谢谢公子的好意，但公子也看

到了，习玉是有相公的女子，不能作陪。告辞。”

她扶着相公快步走出去，那位公子脸色微微一变，用眼神示意手下赶紧去追，若松他们飞快追去，却见一轮明月当空，街道上空荡荡的，夜风阵阵，哪里还有她二人的踪影？

“一直都和你说，不要去接我。那里的人势利得很，你被欺负了我会难过的。”习玉蹲在相公身前，脚下放了一个瓷土随意捏的简陋脸盆，里面有水，她正用手绢蘸了水去擦他脸上的几个伤口。

这是一个偏僻小巷子里的一栋有些破旧的瓦屋，屋子里空空的，除了一张床，一副桌椅加一个柜子便再无他物。她的相公正坐在床上，呆呆地低头看着她笑。

习玉见他笑得开心，不由也跟着笑了起来，柔声道：“怎么？今天这么开心？帮工的赖大娘一定又打你了，怎么还能这么笑呢？”她心疼地用手绢去擦他额头上的伤口，他痛得“嘶”的一声，忽然紧紧握住她的手。

“赖大娘下手真狠。明儿我和她说去。”习玉轻轻挣了一下，却挣不开他的手，她有些奇怪地看着他，“念香，怎么了？不让我去找赖大娘？”

念香连连点头，指手划脚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只能从嘴里发出呜呜呀呀的声音。习玉笑了起来，爱怜地摸着他伤痕累累的脸庞，“好吧，我不找她麻烦，但你也不能老让她欺负啊。总捡些重活让你做，手都磨出血泡了呢！还有，专往你脸上打，根本是故意的。”

念香只是抓着她的手，一个劲摇头，满脸的急切之色，呜呜地说着什么，似乎在作保证。

习玉勾起嘴角，眼神渐渐温柔，“你是保证一定会让我过好日子？”她柔声问着。

念香点头，美丽的眼睛里满是稚气可爱的坚定。

习玉张开双手将他紧紧搂住，“念香……我好喜欢你……”她喃喃说着。他有一双美丽善良的眼睛，所有人都看不见，她却看到了，从第一眼开始，为了他眼睛里神奇的快乐光芒。他只要一笑，周围的一切都跟着发光，感染了他的天真纯善。她真的想知道，这个荒诞阴暗的世界，在他眼里究竟是什么样的呢？而为了爱情这样不顾一切的自己，在他眼里又是什么样子的？

他忽然伸手，将她的脑袋按去自己胸口，轻轻地笨拙地拍着她的背，好像在爱抚一个小孩子。

习玉闭上眼睛，埋在他胸口，完全不在意他身上的污渍。这样的幸福，与他在一起，为什么别人都不觉得呢？她想起父亲盛怒的模样，母亲如同天塌下来一般痛哭的模样。为什么，他们不知道，与他在一起，她是如此幸福？

她叹了一口气，站起来又端了一盆水，把他的手脚洗干净，扶着他躺去床上，替他盖好被子，然后自己躺去一旁，抱住他的腰，贴上他的后背。她喜欢抱着念香睡觉，这样会觉得很踏实，睡得格外香甜。

没过一会，他就发出了轻微的鼾声，孩子气地抓着她的手，怎么也不放。习玉轻轻在他头发上印下一吻。他对她的依赖，就好像她对他的一样，没有办法割舍，也完全不想割舍。她宁愿这样的幸福持续一辈子，没有锦衣玉食，没有丫鬟奴仆，都不要紧。全天下，她只要她的念香。

隔天再去摇红坊，一如她所料，居生生缠住她不放。

“习玉，你们回去之后没怎么样吧？那个公子让手下找了好几次，我都担心死了！”她巴在习玉身上不肯走，哪里还有一点当家花魁的风姿，完全是个讨好委屈的小狗。

相处了三个月，习玉完全了解居生生就是这个脾气，说她天真，她却在男人身上手段不绝；说她世故，却又是一派天真，对什么都热心，喜欢上一个人就恨不得天天巴人家身上。当初她对自己一见惊艳，誓死要和她结成姐妹，遭到拒绝之后越挫越勇，整天缠住不放，最后她都无奈了只好答应和她结拜姐妹。

习玉一边擦着自己的乐器一边说道：“他找不到的，找到了我也不怕。强抢平民的妻子，

就算是当今圣上只怕也做不出来。”居生生噘起嘴，这个动作令她看起来格外可爱，她小声道：“你昨天早早回去了所以不知道，我听妈妈说，那个公子十有八九是皇宫里的人，说不定还是个小王爷什么的呢！因为妈妈送客的时候听到他手下叫他王爷。”

“哦，区区一个王爷就这么嚣张，大宋还真没戒律了。”习玉擦完了乐器，放去嘴边呜呜吹了几下，对音色比较满意了才放开。

居生生趴在她背上，两个人看上去好像连体人一样怪异，显然居大小姐不这么觉得。她笑吟吟地说道：“你的这件乐器啊，我知道叫什么了。昨天接了个客人，喝茶聊天的时候他说以前去过南蛮之地，那里的蛮子都喜欢穿花花绿绿的衣服，你的这件乐器就是他们那里的特产，叫做葫芦丝。”

“猜对了，聪明。”习玉捏了捏她的鼻子。

居生生又笑道：“我可真没想到啊，蛮荒之地居然也有如此美丽的音色。习玉你是从什么地方弄到的？”

“小时候人家送的，是谁我也忘了。反正没事的时候吹吹，自然就会了。”

居生生忽然顿了一下，过了一会才小声问道：“习玉，我看你的样子，以前一定是千金小姐。不过呢，我对你的遭遇也不感兴趣，但对你的相公却很好奇。给我说说他吧！”

习玉笑了起来，“我就一直在想这个问题你什么时候会问，今天可终于问了。”

居生生的下巴在她肩膀上蹭来蹭去，腻声道：“我这不是怕问了你不开心吗？你这个脾气古怪的女人，我可不敢招惹！”刚开始一直缠着她不放，差点被她教训了呢！她这个人看上去那么柔弱娇怯，谁想脾气又坏，手劲又大，那次差点把她的胳膊拧断。

习玉想了一会，才说道：“其实很简单，我对他一见倾心，然后就对天发誓今生非此人不嫁。后来我就嫁给他了，就这么简单。”

居生生又噘起嘴，“什么嘛，一点都不具体！就知道你不肯说，算了！”她从习玉背上爬起来，理了理头发袖子，很快就恢复成平时妩媚妖娆的模样。

“快开门接客了，今天还有几个舞要跳呢，刚学了几个新舞法，正好试试。”她笑吟吟地说着。

习玉将葫芦丝放去唇边，说道：“那你跳新舞，我试新曲子。”然后呜呜吹了起来，却是一首极欢快的曲子，仿佛月光在水面轻轻跳跃那般。

居生生说了个好字，在房里就挥着袖子跳了起来，嫣红的裙袂飞快摇摆，仿佛一只大蝴蝶。

正跳得开心，“咣”的一声，门突然被人用力推开，刷刷进来五六个青衣男子，神色严肃。

居生生吓了一跳，定在当场。

突然听老鸨惊慌的声音从门口传来：“公子爷！公子爷！生生还在休息，蓬头垢面的，您何不等晚上再见呢？摇红坊马上就要开门了！”

没人理她，老鸨好像被谁推了一把，踉跄地跌了进来，好容易狼狈地扶住门站稳，回头对居生生苦笑，“生生啊！昨夜的公子爷来了，快换件衣服出来迎接！”

“不用了，方才听见屋内有缠绵音色，想必习玉姑娘一定也在。本公子今天就是来接习玉姑娘回府的。”

那人说着，一步跨了进来，面容正是昨天晚上的那个俊秀公子爷。他看也不看居生生一眼，径自向习玉走去。

“习玉姑娘，我已经第二次来邀你了。这个面子，你莫非始终不肯给？”他低声问着，定定望着她秀雅的容颜，真恨不得将这个娇怯怯的身体立即搂进怀里。

习玉收起葫芦丝，淡然道：“公子此言差矣，昨晚早已说明，习玉已为人妇，断不能做下有辱夫君的事情。公子请回吧，摇红坊里有无数美貌女子，个个都比习玉会服侍人。您何

必为难我？”那公子哈哈大笑起来，扇子“啪”的一声张开，他朗声道：“没错，我就喜欢为难你！实话说了吧，本王是当今天子的第三子，贵为王爷的人对你一见倾心，还需要犹豫吗？你一身少女装扮，让我如何相信你已嫁人？”

他的话一出口，老鸨和居生生脸色大变，赶紧跪了下来，口里连声说着参见王爷。老鸨一个劲给习玉使眼色，让她暂时屈服，不要得罪这个大人物。

习玉吸了一口气，眼里已有不耐烦的怒色，居生生暗叫不好，习玉这个坏脾气要是发作起来，估计面前站的就是皇帝她也不管了！

“王爷，您还需要我再说多少遍？习玉已经嫁人！夫婿健在！大宋的戒律就是不允许私通，不允许抢占他人妻室，您贵为王爷，难道这点道理也不明白？”

她刚说完，前面的几个青衣男子就怒吼了起来：“放肆！大胆刁民！居然敢对王爷出言不逊！”

小王爷笑吟吟地摆了摆手，那几个人立即噤声，他柔声道：“好，我就喜欢你这个性子！你跟我回去，我让你享受天下荣华富贵！本王人中龙凤，难道还比不过你那痴傻的呆子夫君？”

居生生脸都吓白了。完了完了！她想，这个王爷要倒霉了！居然犯了习玉最严重的禁忌！以前有姑娘嘲笑她夫君是呆子，被她倒吊去三楼挂了整整一夜。从那之后，再没有一个人敢提她夫君一个字！

习玉面色未变，眼里却早已布满冰雪，“王爷请自重！我不喜欢别人辱骂夫君！”

小王爷毫不在意，居然伸手去拉她的袖子，嘴里说道：“你要我怎么自重？我不明白，让我摸摸你的小手，大概就明白了……”话没说完，整个人忽然一阵头昏眼花，在众人的惊呼声中，他重重摔倒在地，半天爬不起来。

前面的青衣男子急忙冲上来，“大胆刁妇！”他们吼着，拳脚生风，眼看就要将这个娇怯怯的习玉打翻在地。

习玉冷笑一声，厉声道：“妈妈，抱歉，摇红坊看样子我是待不下去了！得罪！今日不一泄怨气，实在难平我心头之怒！”

她并起纤纤五指，出手如电，居生生只来得及看到她白色的袖子一卷一送，然后就是一声痛呼，青衣男子当中最高大的那个人一下子被撂倒，鼻子里流出血来，不省人事。众人见她有如此好身手，不由都怯了。

习玉冷道：“你们不上，我就要上了！今日我要替那些受你们蹂躏的女子讨一个公道！”话音一落，她整个人如同一只白蝴蝶——哦，那当然是美化过的形象，其实在居生生看来，她的动作不但不优美，反倒粗鲁之极，颇有江湖鲁莽汉子干架的劲头。挥起拳头就硬上，动作如同……泼妇。

就见她几拳几脚上去，硬生生地把这些汉子打倒在地，还不够，上去又狠狠踹了几脚，一直到回过神的居生生去拉，好不容易才拉开。她还不解气，过去又踹了几脚好不容易爬起来的小王爷，令他再次昏了过去。

“习玉……习玉！”居生生在她耳边大叫，“你……”她简直说不出话来。弥天大祸！动手去揍王爷是什么行为？！估计诛灭九族是一定的！

习玉拨了拨头发，笑了起来，居然还笑得很秀气柔美，“真解气！哼，一帮狗仗人势的东西！不吃点苦头就不知道退让！”

老鸨早就吓昏过去了，也好，省得她来哭叫。

习玉回头拍了拍居生生，“我走了，这些人我会丢去外面，不用担心。你好好保重，估计以后也没有再见的机会了。”她擦了擦袖子，动作粗鲁地将那些人外衣剥下来捆住他们的手脚，然后一手提一个，转身就要出门。

“习玉！”居生生突然大叫一声，扑去她背上，差点将她压倒在地。

“生生，我的腰！”习玉无奈地叫了起来，这个小蹄子又要干什么？

“我跟你一起走！我们结拜的时候就说了，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你得罪了小王爷，是诛九族的罪！那个……我也算你的九族吧？你难道不带我一起？”居生生强词夺理，说得可认真了。

“你算什么九族啊？”习玉瞪着她，“你不是一直很喜欢做花魁吗？留这里吃香的喝辣的，日子一定比到处颠簸来得好！你又不是能吃苦的人！”

“我不管！总之我一定要跟着你！这里多没意思啊，天天对着那些色迷迷的男人脸，吃饭也不香！再说，你在摇红坊打人，我们都在场，谁说没有连带罪？不管！你一定要带着我走！”居生生使出浑身解数拉住她一顿蹭，死皮赖脸的功夫全用上了。

习玉被她缠到无法，只好点头，“好好！我带你走，行了吧？快去收拾东西！以后行走江湖，可不能穿着这些累赘的衣服，妆也不许化！头发也不许梳那么漂亮！你太会惹事，我才不要给你收拾麻烦！”

居生生笑成一朵花，“这才是好话。我办事，你放心！”她奔去床边，取了一个灰色包袱皮，飞快塞了几件素色的衣服，然后去梳妆台那里把满头的步摇簪子卸下来，胡乱把了个发髻，又用湿毛巾把脸上妖娆的妆全擦干净。这个时候，习玉已经把人丢去了后门外面。

“习玉！这些你给我装着，我这人粗枝大叶的，怕弄丢了。这些可是我的命根子！”居生生塞给她厚厚一叠银票，全是上千的大数目。

其他的碎银子她们分别装去贴身荷包里，一切准备妥当，居生生笑吟吟地趴在习玉背上，“连体人”慢慢走出了摇红坊，从后门偷偷溜走了。

“今天是你司马习玉、我居生生获得新生的日子！”居生生开心地说着，“逃亡的日子开始喽！真刺激，对不对，习玉？”

习玉翻了她一个白眼，心底终于确定，这个女人是唯恐天下不乱型的——祸水一个。

第二章 逃之赋

“哇，你一直住这种地方？”居生生不可思议地瞪着眼前简陋的瓦屋，怀疑下一刻它会不会因为自己大声说话而倒塌。

“这里方便，价钱也便宜。”习玉淡淡说着，展开包袱皮收拾衣物。她的东西实在少到可怜，只有几件浅色的布衣，她身上那件白色的裙子还是摇红坊给订做的。她很快脱下衣服，换上一件普通的布衣，脸上头上一切装饰的东西去了之后，她乍一看就和居生生一样，两个普通村妇。

“念香还在品香楼后厨赖大娘那里干活，我们去找他。”

习玉提着她小小的包袱，拉着居生生转身就走，临到门边，有些不舍地摸了摸粗糙的木门。这里虽然简陋，但毕竟和念香住了三个月，两个人逃出来之后第一次一起生活，拥有无数美好的回忆。一起淘米做饭，念香烧糊了锅子，第一次裁剪衣服，被针刺了手……

习玉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走吧。”

品香楼算是杭州城里数一数二的大酒楼，每天光临的客人不计其数，当初念香无论如何不同意让她养自己，非要出来做工，幸好后厨房那里缺了个运货倒垃圾的人，便用了他。那里的人都知道念香是个傻子，也没怎么欺负他，相反，都还挺照顾他。只有后厨负责洗碗的赖大娘看他不顺眼，什么脏活粗活都让他做，后来连自己的活也交给了他。念香不会说话，也不懂得反抗，每天总是带着一身伤回来。

看着他手上的血泡，还有头上脸上被赖大娘打出来的伤疤，好几次习玉都没沉住气去找赖大娘理论，但念香却总是情急地拉住她不给她去。她大约能体会念香的心情，旁人觉得他是傻子，什么也不懂，但她知道的，念香其实很明白别人的鄙夷怜悯，所以他只有埋头去做，用力去做，希望别人能够认同自己。也是……为了保护她，照顾她，希望能让她过上好日子。

想到这里，从小到大几乎没哭过的习玉眼睛都忍不住红了。她要怎么去爱这个人？要怎么去对待他？如果要她把命送上，她一定毫不犹豫，只为了他，只有他！

“喂……习玉！你看看，那是不是你家相公啊？”

居生生的话打断了她的思路。她抬头一看，就见念香背着一筐白菜慢慢走着，旁边有一个满脸横肉的老女人，挥着手里的锅铲不知道在叫骂一些什么，过了一会，忽然抬脚用力一踢，念香摔了下去，白菜散了一地。

“这老太婆干什么啊？！”居生生愤怒了，回头看着习玉，“喂！她欺负你家相公耶！还不上去教训她？！”

习玉沉默了一会，摇了摇头，尽管她已经愤怒到几乎压抑不住了，还是轻声道：“我答应过他，不找赖大娘的麻烦。他说过自己能解决，我就相信他一定能解决。”

“拜托！”居生生无言了。

那个肥胖大娘踢了一脚还不过瘾，跟着又用锅铲敲了他一下，骂道：“你这个傻子！快起来！背个白菜都背不好！果然是没药救的傻子！”

念香什么也没说，默默地把白菜装好，背起来继续走。

谁知那个赖大娘还不死心，冲过去对着筐子又是一脚，一边笑道：“真是个笨蛋！”白菜又全部掉了出来，因为筐子上的带子断了。

居生生再也无法忍耐，冲过去厉声道：“你这个死老太婆！肥猪！尽欺负人家做什么？！你才是笨蛋！傻子！白痴！”

赖大娘想不到突然会从后面跳出一个美貌小丫头对自己叫骂，她上下打量了一眼居生生，从鼻孔里哼出气来，“哦，傻子娘子来了啊！你不是做小娘子的吗？眼看天都黑了，还不赶快回去接客？小心那些大爷们怒了把你一身细皮嫩肉操坏喽！”

居生生暴跳起来，她自从做了花魁之后，就再没有人对她如此出言不逊，当下哪里忍耐得住，抬手就给了她一巴掌，还嫌不解气，抓着她的头发又踹了几脚。习玉！我终于能体会你的愤怒了！她在心里叫着，原来揍人这么爽！

赖大娘尖叫起来，哪里肯输给一个自己最瞧不起的妓女，她身强体壮，毫不示弱，两个人纠缠在一起。

居生生使出浑身解数，女人能用上的所有招数她都用了，什么指甲挖肉，牙齿啃手，拽头发扣鼻孔。如今要是谁再看见她，一定死都不会相信她就是半个时辰前还娇滴滴妩媚动人的绛红花仙居生生。

念香在一旁看呆了，突然反应过来什么，赶紧去拉架。

居生生正打在兴头上，怎么肯让，用力推开他，厉声道：“我非把这个老太婆揍死不可！替你们这些被蹂躏的男人讨个公道！”

习玉无奈地揉着额头，实在拿她没办法，居然把自己刚才揍小王爷的那套说辞拿出来现卖。算了，由她去，估计她也是因为能逃出来而兴奋。她走过去，拾起筐子，对念香温柔一笑，“我来帮你。”

念香乍一见她，顿时涨红了脸，垂头不敢看她，好像一个做错事的小孩子。习玉看他手里的白菜几乎要被揉烂了，赶紧抓住他的手，笑道：“念香，我们要离开这里了。以后恐怕也没办法在一个地方住时间长了。抱歉，我总是惹麻烦。”

念香抬手，笨拙却温柔地摸着她的头发，口里呜呜的，好像在说没关系。习玉笑了笑，帮他白装去筐子里，然后让他抱在怀中，轻道：“把白菜送过去，然后咱们就离开这里，好吗？”

念香点了点头，两个人刚往前走了两步，就听后面居生生大笑起来，“哈哈哈哈！和我斗？！你这个死肥猪！老娘我在打架的时候，你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奶孩子呢！”

两人一齐回头，就见居生生把赖大娘按倒在地上，用拳头用力揍她的屁股，一边打一边笑，而赖大娘早就昏过去了。居生生披头散发，满身狼狈地跳起来，又踹了她几脚，显然是揍上瘾了。

“看你还敢不敢欺负人！看你还敢不敢！”

她的胳膊忽然被人架住，回头一看，是满脸无奈的习玉。她顿时好像得了什么宝贝的小孩子，抓住她的手笑道：“习玉，你看你看！是我赢了！我教训了她耶！”

习玉轻轻敲了一下她的额头，叹道：“是啊，你赢了，赢得一点都不光彩，看看你满身的伤！一点样子都没了。”她抬手替居生生把乱七八糟的头发理好，又掏出手绢递过去，“快去洗把脸，我先陪念香去辞工。回头我给你上药。”

居生生快乐地笑了，又扬眉看了看念香，吹了一声口哨，“不错嘛！你相公挺俊的！一表人才啊！”其流氓气质，大约连积年的老色狼也比不过。

习玉又敲了她一下，“快去！不许 嗦！”

辞工很顺利，后厨的管事很喜欢念香，多给了一倍的工钱，还勉励了他几句，这些话让念香一路都开心地笑着，抓着习玉的手不肯放，好像一个小孩子。而另一边是同样兴奋的居生生，两人一人一边，抓着她的手，习玉突然有一种自己根本是养了两个麻烦小孩的感觉。

所谓的逃亡，应该是怎么样的？习玉第一次接触这些，也不清楚，还特地去店里买了地图，研究了一个晚上，终于决定往北边走。皇都是杭州，南边自然是不能再去了，越北越好！

“我们去北边看看吧！最近情势有些不稳，估计靠北的地方皇宫那些人忌讳。说不定从此就能定下来。”晚上吃饭的时候，习玉宣布了这个消息。

居生生第一个抗议：“不要！我听人说北边特别干，要是我的花容月貌被搞坏了可怎么办？”

习玉瞪了她一眼，“就你麻烦多，北边也只是暂时观望而已，又没说一定要住那里！如果实在不行，我们就干脆驾船出海，寻个孤岛住下来算了！”

居生生两眼冒出精光，“说不定能有福气寻找到什么孤岛财宝呢！这个主意不错！”

“现在不行！马上要过冬了，出海太危险。还是等来年春天再做打算。我们先去北边看看。”

习玉收起地图，拍了拍硬邦邦的床板，“睡觉吧！念香，委屈你睡地上，我和生生一起睡。”

念香乖乖地抱着被子和褥子，铺去地上，不一会就睡着了。

居生生躺在习玉身后，盯着她雪白的脖子看了一会，轻道：“习玉，我觉得你相公对你很不错。倘若，我也能遇到这样一个男人，该多好。就算他穷得丁当响，我也不在乎。”

习玉笑道：“终于动春心了？前几天还和我抱怨男人都没好东西。”

“我只是说实话而已啊！去妓院的能有什么好男人？我呀，以后一定要找一个疼我，爱我，只看我的相公！他要敢去找别的女人，我一定不会放过，看看是他的新欢好看，还是我好看！”

习玉轻轻说道：“好看只是暂时的，真正喜欢你的人，不会因为别的女子比你好看就移情别恋，也不会因为你不好看而去抱怨什么。生生，你一定能找到好相公的，放心吧。”你是个好女孩，非常，非常好的女孩子。

居生生听她说得那样斩钉截铁，不由也相信起来，带着这样一个幸福的念头，沉沉进入梦乡。然后做了一个真正的美梦，梦里面，一个天人般的男子温柔地凝视自己，两人携手同游，从此神仙眷侣，只羡鸳鸯。

时值金秋十月，越向北走，天气就越寒冷。到后来，连习玉都无法忍受，三人一齐买了几件御寒的衣服，买了一辆马车，再不徒步而行。说来也怪，经过了好几个城镇，习玉曾偷偷潜进去看过，都没有张贴通缉他们的告示，莫非那个小王爷没把这事说出去？

不过虽然没有通缉告示，她还是不敢掉以轻心，马车一直向北走了近半个月，终于来到一座古城前。

居生生从车里探出头来，叫道：“好冷好冷！哇，习玉快看！前面的城墙好高！我们到了什么大城了吗？”

习玉揭开帘子，也看了出去，就见前方远远有一座高耸的城楼，此时刚好是清晨，日光万丈，映得城墙好不气派。她抽出地图，看了半天，终于颓然道：“找不到！这里是什么地方？”

居生生笑道：“管他什么地方！我们先进去看看。一路赶了半个多月，我可真受够了睡马车里！看起来那个小王爷没胆子把事情说出去，我们也可以稍微放心一些了。下车吧！”

说着她就要跳下去，习玉赶紧拦住她，“等等，你和念香待这里，我下去。你们都比我显眼，只怕守城的兵将会找麻烦！”她从地上捞起一把泥土，在脸上抹两下，看上去就好像一个日夜赶路风尘仆仆的村妇。

“待会如果兵将们要看你们，记得赶紧把脸涂黑！”她低声吩咐着，出了马车抓住在前面赶车的念香，轻道，“你进去吧，我来赶。”

念香对她微微一笑，听话地钻去马车里，动作居然很是迅速。习玉接过缰绳，掉转马头，往那座古城疾驰而去。

虽然是一大早，城门口已经站了许多要进城的人。习玉跳下马，牵着马车走过去，看门的将士见她脸生，便拦了下来。

“你们是做什么的？进城打算干什么？”

说话的将士带有浓厚的口音，习玉听了半天才明白，于是赔笑道：“回兵老爷，小女子带着姐姐和相公来城里谋些生路，想做点小买卖什么的。”

将士疑心地打量着她，过了一会，走过去“刷”的一声拉开车门，居生生早已把土抹了满脸，抬头对他呵呵笑，念香本来就是傻子，也是呵呵傻笑。将士厌恶地关上门，“毛病！那么寒碜的脸还笑！进去吧进去吧！”

习玉赶紧赔笑，塞了一些碎银子给将士们，他们终于缓和了脸色，和颜悦色地放他们顺利通过。临走之前，习玉抬头瞥了一眼城头，上面写着两个大字——临泉。这是什么城？她好像都没听过，看样子她果然孤陋寡闻。

城内与杭州的奢靡繁华完全不同，街道非常宽敞洁净，建筑都是陈旧的款式，没有什么精巧别致，行人的服饰也没有杭州那么多花样，都比较简朴。习玉驾着马车，慢慢地在石板路上行驶，拐了几个街角，就见一栋高大的建筑矗立在面前。

“凤凰客栈。”她缓缓念出门前旗子上的招牌名。

居生生从马车里探出脑袋，“就住这里吧！习玉，我的骨头都快被颠散了！”

客栈的小二早就跑出来迎客了，热情地把马牵去后面喂草，三人走进客栈，才发觉这家客栈一、二楼都是饭馆，三四楼才是客栈。估计是什么有名的地方，楼下几乎坐满了客人，一眼望过去全是人头，却没什么声音。

习玉累得够呛，也不去注意这些异象，向掌柜的要了两间上房，带着居生生和念香上楼睡觉去了。

这一觉一直睡到傍晚，习玉还是被念香弄醒的，他一直轻手轻脚地玩着她的头发，见她睁开了眼睛，赶紧丢开，脸红地看着她。

“怎么不睡了？”习玉柔声问着，替他挽了挽凌乱的头发。念香只是对她笑，这样安静的神情，真看不出他是个傻子。习玉被他凝望到脸红，轻轻捶了他一拳，“别看了，刚睡醒狼狽得要命。”念香还是笑，抓住她的手，忽然放去唇边轻轻一吻，显然他也不知道什么叫吻，只是张嘴去轻轻咬她的手指，好像一只撒娇的小狗。他露出满面爱怜不已的神色，显然对她情不自禁。

习玉格格笑了出来，“好痒，别咬了。肚子饿了吗？我们下去吃饭好不好？”

念香点了点头，忽然勾住她的脖子，在她脸颊上轻轻吻了一下，这一次是真正的吻，嘴唇轻柔地触了一下就赶紧让开，再看他时，从脸到脖子都红了。

习玉先是一呆，后来又忍不住害羞，对他微微一笑，拉着他起身，先要了热水，替念香洗澡洗头，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头发也梳得整齐，看上去就像一个俊秀文雅的年轻男子。

“你很好看，念香。你是我见过最好看，最善良的人。”习玉柔声说着，替他挽好了头发，然后要了新的热水自己洗了个澡，两个人干干净净地去敲居生生的门。

到底是花魁，洗澡起码需要一个时辰，最后他们只好先下去吃饭，然后给她带上来。傍晚时分，一楼那里的客人更多了，习玉捡了个角落的位置，要了几份招牌菜，她眼睛里只有一个念香，旁边的事情根本就不理会，加上她原本就是一个足不出户的大小姐，江湖经验几乎为零，丝毫没有发觉一楼客人们装束上的怪异。

菜很快就上来了，两人刚举起筷子，就听一楼大厅正中忽然传来用力拍桌子的声音，习玉耳朵何等尖，立即听出来是个练家子，那红木的桌子已经出现裂痕了。

她刚要回头，就听一个男人暴吼了起来：“他妈的都在这里给老子装蒜！以为我们看不出来？鹤公子到底给了你们这帮兔崽子多少好处？这几日江湖上一流三流的人都聚集来临泉，是要做什么？挑场子吗？有胆子的站出来，和老子干上几招再说！”

大厅里一片死沉的寂静，没有人搭腔。

习玉定睛看去，发现开口说话的是厅中间一桌的人，看起来有三四桌都是他们的人，因为每个人腰带上都挂着一块木牌子，上面用红漆写着什么。那人身段极高大，大约是喝高了，

脸上一片血红，脱了半边衣服，露出黑乎乎的胸膛，上面纹着一个狰狞的龙头。

见没人理他，那人更怒了，“刷”的一下抽出腰后的大刀，手起刀落，利索地砍去红木桌角一块，居然丝毫不差，桌腿半点伤痕也没有。这一手刀法实在值得称赞。

“老子行不更名，坐不改姓，龙虎刀罗润生！你们这帮兔崽子有胆来临泉向龙门派挑衅，却没胆子接老子半招吗？”他吼得额头上青筋都暴了出来。掌柜和小二的居然面不改色，好像对这种阵仗司空见惯一般。

这里真是个奇怪的地方，习玉想着，如果一直没人理他，那个叫什么龙虎刀的人会不会尴尬？

刚这样想着，身边一桌上忽然有人轻声笑了出来，渐渐大声，好像忍俊不禁一样。

罗润生大怒，大刀一指那人，厉声道：“你他妈笑什么笑？！”那人敛住笑容，从容说道：“我笑临泉龙门派，盘踞一方，居然连自己地盘上发生了什么事情都不知道。再说了，鹤公子是何等人物，会与你们这帮乌合之众计较？未免太损他身份！”

习玉听他声音清朗，吐字文雅，忍不住看了一眼，却见对面的桌子上单坐了一个玄衣男子，一头墨色长发，面若冠玉，目似朗星，大约有二十四五的模样，居然是一个清俊风流的青年。他正用大拇指摩挲着下巴，上面套着一个墨玉的指环。见习玉盯着自己，他回头对她微微一笑，满面的风流倜傥之色，目光转过念香时，却稍稍停滞了一下，似乎有些不可思议。

罗润生怒道：“好个贼子！居然说什么身份！鹤公子的江湖名声恐怕不太好吧？！这里是龙门派的地盘，哪里轮得到你这个无名小卒在这里替他说好话？！你倒说说临泉有什么事情让天下人都聚来了这里？”

那人笑道：“鹤公子江湖名声好不好，也轮不到你们龙门派操心。他岂是那计较虚名之人？龙门派号称临泉大派，行事向来嚣张跋扈，此时居然连自己的地方发生什么事情都要来向我这个无名小卒请教，可笑啊可笑！果然是徒有虚名！”

“你他妈说不说？”罗润生脾气本来就暴躁，此时被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挑衅，哪里忍得住，提着大刀就要上去，被同门的师兄弟一把拖住，不许他胡来。

这时东边角落里响起一个苍老的声音：“龙虎刀先消停些，那位年轻人也少说两句，大伙来这里不过吃个饭，还没到开打的时候，何必让店主人难做？”

众人一齐望去，就见东边角落坐了几个青衣老者，每个都是白发银须，面前只放了清茶花生。

罗润生终于动容，“终南四老？连你们都来了？”

那说话的老者正是终南四老之一瞿晶，他是四老之中年纪最长，说话也是最有分量的。他端起杯子，悠悠地喝了一口茶，才缓缓说道：“终南四老早已是江湖传说了，如今我们也只不过是垂危老人罢了，哪里比得你们年轻人火气大。龙虎刀，你当真不知临泉的事情？”

罗润生不敢造次，只得点了点头。

瞿晶叹了一声：“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碧空剑诀你们总该听过吧？”

此话一出，龙门派上下纷纷变色。

罗润生的声音都有些颤抖起来：“是……是那个武林中人寻找了近百年的……绝世剑诀？”

瞿晶点头，“就是它。碧空剑诀相传由百年之前的武林大战胜者黄盛寅所创，乃是所向披靡的剑法，黄盛寅当年用它打遍天下无敌手，竟无一人能与之相敌。他创了剑法，却从此失踪，连个后人也没有。后人为了寻找到他的剑诀，费尽多少心思，却没有一点着落。三十年前，碧空剑诀再现武林，众人才知剑诀竟然被极北玉色峰璃火宫的人找到了。眼看武林又要掀起血战，但带着剑诀的人却又忽然失踪了，玉色峰向来是禁忌之地，至今无人能攀登其上，只有作罢。不过上个月，却有人亲眼看见穿着璃火宫服饰的人往临泉这里来。你我都不是练武之人，想修成绝世剑法也是正常心。大伙之所以聚集来这里，这下你可明白了吧？”

罗润生显然还处于震惊之中，“碧空剑诀在临泉……碧空剑诀在临泉……”

方才那年轻人“嗤”的一声又笑了出来，“还未必确定的消息就激动如斯，说到底，伙人都急匆匆地赶来这里，不过是打算人多势众，强行抢夺而已。你们只道碧空剑诀绝世，难道玉色峰璃火宫的人是好惹的吗？如果我没记错，当年的武林大战，璃火宫根本就没派人来吧？”

瞿晶正色道：“年轻人说话何必如此含枪带剑？你来临泉，难道不也是为了碧空剑诀？学武之人追求更高的境界难道有错？玉色峰的人凭什么霸占剑诀？他们倘若真那么厉害，何必还要夺去剑诀自己修炼？”

那人也不恼，依旧摩挲着下巴，说道：“瞿老，你还真说错了，我来不是为了剑诀，却是答应了别人来找人的。至于玉色峰璃火宫，他们向来神秘，鲜少出现，你我还是不要妄谈为好。”

瞿晶还未来得及说话，一旁的罗润生早已按捺不住，厉声道：“你是什么东西？居然敢对四老无礼！”

这次周围的人再来不及拉住他，罗润生大吼一声，跳上桌子，大刀虎虎生风，立即就要照着那人的面门劈下去！

却听细微的“叮”的一声，那把大刀忽然从中齐刷刷地断了开来，然后罗润生口中一甜，竟不知什么时候被人塞了一块梨子。他怔在那里。

那人拍手笑道：“梨子降火是再好不过的了，罗先生火气这么大，还是需要静静心比较好。那把刀也旧了，去城东找铁匠重打一把，以后可别这么鲁莽啦！”

罗润生怔了半晌，面色忽然惨白，转身就走，断了半截的刀身也不要了。

“撤，有异人在此！回去再行打算！”他低声说着，龙门派的人全部起身，流水一般走出了客栈，头也不回一下。

那人一边拍手一边笑，神态颇为滑稽。

习玉看够了热闹，于是专心吃菜，什么碧空剑诀玉色峰的，她一点兴趣也没有。眼看念香吃得那么香，她笑吟吟地夹了一筷子笋片炒肉放去他碗里，“慢点吃，别噎着了。”

“姑娘，我可以坐这里吗？”

头顶忽然有人发问，习玉一抬头，却见方才那个青年正笑咪咪地看着自己，她随意点了点头，那人便坐去念香身边，看了他一会，才轻道：“姑娘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我看姑娘的模样不像是江湖中人，难道是来游玩的？”

习玉轻道：“问别人之前，应该先介绍自己吧？这是最基本的礼仪。”

那人一愣，笑了起来，“确实如此，是我鲁莽了。在下韩豫尘，由洛阳到此寻人。”

习玉点头，“司马习玉，他是我相公念香，具体姓氏我也不知道。我们从杭州而来，一路走走看看风光的。”

“念香？”韩豫尘明显愣了一下，又看了一眼正在埋头痛吃的念香，似乎十分诧异。他忽然笑了起来，“真是巧，我以前有个友人也叫念香，不过他姓泉。世上果然同名的人多啊，这也是一个缘分，我与那友人也有许多日子没见了。”说完他又瞥了一眼念香，见他毫无反应，神色呆滞，不由微微露出失望之色。

习玉并不是擅长与人攀谈的性子，韩豫尘虽然一直在客气地与她说话，她也不过随口应两句，全副心神都放在念香身上。若是寻常人见她这种神态，通常也就退让了开，不再纠缠，韩豫尘却丝毫没有要走的意思，话题反倒越来越多，一点也不介意习玉的冷淡。

“我看司马姑娘不像江湖中人，但身上却必定是有功夫的，尊师是谁？一定是江湖上的有名人物吧。”

习玉虽然不擅长与人交谈，稍显冷漠，但在处世事上面却是十分天真的，加上对这个韩豫尘没有什么恶感，倒也当真地回答道：“是学了一点防身的功夫，因为我从小身体弱，大

夫说需要经常活动，最好学点拳脚功夫，强健身体。不过师父就是师父，他也不是什么有名人物，只是我家里的一个教头罢了。”

韩豫尘笑道：“的确如此，练武不光为了闯荡江湖求个名利，最主要的还是修身养性，司马姑娘小小年纪就能看得如此透彻，实在令在下佩服。不知贵夫妇二人接下来是打算留在临泉，还是继续游玩？在下对北边的情况还是比较熟悉的，倘若不介意，大家同行可好？多一个人，也多份热闹……”

他话还没说话，就听身后一个妩媚的声音娇滴滴地说道：“当然好啊，四个人同行，互相也有照应。这位公子，我可是很乐意的。”

韩豫尘愣了一下，似是想不到原来习玉还有同伴。

习玉回头看她，轻道：“你怎么下来了？不是说等我们送饭菜上去吗？”

居生生即使穿着普通的布衣，也掩不住丽色，何况她此刻存心要让那人专心于自己，更是摆出一副魅惑姿态，笑吟吟地，也是硬生生地插在习玉和韩豫尘中间，坐了下来，慢条斯理地说道：“我等得茶也凉了，你们都不上来。难道要我饿晕过去？”她勾起一个妩媚的笑容，望向韩豫尘，柔声道，“想不到这会工夫就认识了一个公子。公子贵姓？哪里人士啊？”

韩豫尘纵然阅人无数，乍一见居生生的容颜，还是小小震惊了一下。他天生风流的性子，对任何女子都不会说一句重话摆一点脸色，更何况是这个如花似玉的居生生，当下笑答：“在下韩豫尘，祖籍山东。姑娘是？”

居生生顺手挽住他的胳膊，半边身体都靠上去，没办法，职业习惯，见到男子就本能地这样做，何况她存有私心，更是万般娇柔，“真是巧啊，韩公子，小女子居生生，祖籍也是山东。咱们可算老乡呢。”

韩豫尘稍微让了让，谁知她更缠了上来，就是不许他靠近习玉，他只好有些无奈地笑了，“果然很巧，都说山东出美人，在下今日终于相信这句话了。居姑娘果然国色天香，秀色可餐。”

居生生顺藤上树，腻声道：“叫什么居姑娘，都是同行的伙伴了，何必那么见外？叫我生生吧！”

韩豫尘但笑不语，习玉都有点看不下去了，瞪了居生生一眼，“生生，大庭广众的，收敛些。”

居生生不依地撅嘴，才不要！谁让这个人胆敢搭讪她的习玉！明明看到人家有相公了还贴上来，她要为习玉清除身边的人渣！

韩豫尘咳了一声，正色道：“其实我不建议你们留在临泉，方才司马姑娘也听到了，武林宝典碧空剑诀此时现身于临泉，只怕接下来会有大争斗。你们三人都非武林中人，还是避开为好。”

“什么武林宝典？什么大争斗？听起来好像很有意思！”居生生眼睛都放光了，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踏入江湖第一步？

习玉太了解她喜欢一切都乱七八糟的性子，当下飞快地把刚才发生的事情说了一遍，最后带着警告的语气沉声道：“我是不打算牵扯进去的，所以你也给我安分点！今天再住一宿，明天天亮我们就离开临泉！”

居生气恼极了，“你好霸道，这也不许那也不许，我这个姐姐做得也太没面子了吧？”

韩豫尘见她二人容貌举止都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却以姐妹相称，不由笑道：“念香兄好福气，居然有两个如花似玉的娘子随行。连在下都忍不住眼红起来。”

居生生却抓住他的胳膊，柔声道：“你看我像嫁过人的女子吗？念香虽然很好，不过他只是我妹妹习玉的相公，我与习玉是结拜的姐妹。小女子年方十七，尚未寻着良人……韩公子，你莫要乱说，小心习玉生气。”她捂嘴笑了出来，媚眼如丝瞥着他，挑逗的意味如此明显，倘若韩豫尘再看不出来，那他一定就是个没眼神的白痴。

韩豫尘却一味地装傻，“原来如此，果然是姐妹情深。”他轻轻推开居生生的纠缠，轻声道，“生生姑娘，既然你尚未嫁人，还是名节最重要。在下不敢亵渎。”

居生生暗暗撇嘴，果然是个白痴！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能在她刻意贴近的时候拒绝，他是故意的！她就不信自己的容貌此人一点不动心！